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9，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不间断电源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15）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不间断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市信宝电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6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信宝电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